

廉江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廉江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廉江市总面积 2835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36.3 万人，是传统农业大县和工业强县，被誉为中国红橙之乡。全市现有食品市场主体 10779 家、其中省、市级龙头企业 40 家，示范合作社 65 家。自创建工作开展以来，我市食品安全状况持续向好、基础工作扎实推进、能力建设逐步强化、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状况日趋稳定、示范引领作用逐步凸显，经对照《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县）评价细则的通知》（粤食药安办〔2022〕5 号）有关要求自查自评，我市已达到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要求。

二、工作措施和成效

（一）基础工作

1. 落实党政同责。廉江市委市政府于 2018 年 3 月印发《廉江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市（县）工作方案》，并根据省、市工作要求，不断完善细则标准、明确职责分工，为创建工作指明目标和方向。我市于 2018 年 11 月出台《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强化党委政府的责任担当。印发《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工作方案》，明确各镇负责辖区范围内食品安全工作，同时市

政府每两年与各镇（街）、各食品监管部门签订《食品安全工作责任书》，细化分解任务，把责任落实到各环节、各岗位。

2. 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组织领导到位。我市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市长担任组长、市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示范县创建工作。下设创建办公室，负责创建工作运转。同时市党政主要领导多次深入基层调研，检查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特别是在一些重要节日和活动期间，亲临督导食品监管、协调解决实际问题，举办多场创建推进会，召开多场次食品安全工作会议、联席会议，研究部署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推动创建工作落实落细。二是资金保障到位。我市将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纳入预算，优先保障投入，创建以来，我市财政累计投入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约 4000 万元，且每年逐步增加投入，食安监管经费保障有力。三是考评监督到位。我市不断完善制度建设，以制度促监管、推落实。相继出台《廉江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廉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廉江市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等文件，明确食品安全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及干部的综合考核项，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政府综合目标考核评价体系，所占权重达 3%。在市级食品安全年度考核中我市多次获得 A 级等次，同时每年定期组织对各镇（街）进行年度考评，从组织领导、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保障水平等方面进行评议考核，大大提高了各成员单位的责任意识，推动创建工作提质增效。

3. 严控风险监测。强化食品风险监督抽检，提高抽检靶向性，及时公布抽检结果，有效组织核查处置工作。确保产

品控制、源头追溯、原因排查、案件查处、整改落实形成闭环管理。及时制定风险监测计划，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哨点医院的规范化建设及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实验室的建设，提升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能力，扩大监测覆盖范围。我市共有3家食源性疾病预防医疗机构，同时把我市18个乡镇卫生院纳入监测范围，3个定点医疗单位对发现或接诊的食源性疾病个案通过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进行报告，乡镇卫生院通过电话上报病例信息，确保监测覆盖全市各乡镇。市卫生健康局定期组织对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创建以来多次举办培训会；同时组织食品安全监管专家组开展风险评估，每季度定期将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函报至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确保信息通报渠道畅通。制定了《廉江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舆情监测信息处置工作制度》，编制应急手册，完善食品应急装备配备和人员队伍，自创建以来组织了以工地食堂为背景的食品安全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4. 强化源头治理。一是狠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我市不断加大对农畜产品的源头治理，全力确保群众的“菜篮子”安全。市农业农村局已于2019年实现蔬菜抽检覆盖全市各镇村、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列入常态化，不断强化农产品质量监测。同时加大农药监管力度，健全农资门店监管名录库，农药经营企业严格落实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农兽药休药期等规定。印发《廉江市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廉食安办〔2019〕12号），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机制。二是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从创建之初的1000亩，

发展至今已达 3000 亩；支持和鼓励龙头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重要生产基地开展“三品一标”认定和名牌产品培育，目前已有 31 个产品获得“三品一标”认证，15 家企业 22 个个农产品入选“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在品牌建设上呈现出快速发展势头。三是抓好畜禽屠宰管理及无害化处理。严防“带病”禽畜产品流入，规范定点屠宰管理，确保“两证一报告”有效落实。对全县养殖企业进行检查，开展产地检疫，及时将不合格肉品无害化处理，切实保障城乡居民吃上“放心肉”。

5. 严把粮食质量。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测与监管。市粮食部门认真开展库存粮食、粮食“大清查”、新收获稻谷样品采集等工作，严格执行政策性粮食检验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放心粮油”示范加工企业推广，组织粮食质量安全应急演练培训，进一步提升我市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6. 提升抽检监测。一是强化抽样检验，加大食品抽检力度。将食品安全从“事后监管”向“事前预防”转变，加大抽检力度，完成“食品检验量每年每千人 5 批次”工作任务，创建期间共完成食品监督抽检约 30000 批次，二是认真落实好我市十大民生实项目，实现我市 47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全覆盖。创建以来我市共组织快检食用农产品 203234 批次，其中不合格食用农产品 233 批次，合格率 99.89%，处理下架不合格农产品 900.9 公斤。并及时将检测信息通过农贸市场 LED 显示屏公示，同步上传检验数据至智慧食药监云平台，切实保障食用农产品市场消费安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工作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民生实事的目标要求，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三是推出“流动快检车”进校园、菜市场、社区、

乡镇，进行“你送我检”活动，随时随地抽检食农产品，并为群众免费提供食品快检服务，讲解食品安全科普知识。

7. 强化执法办案，开展集中整治。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切实以“四个最严”要求我市食品安全工作，以“刚执法”震慑食品违法犯罪。制定了《廉江市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协调制度》，加强了食品监管部门和公检法机关的会商、协查联动能力，形成监管执法合力。充分利用“两法”平台加强信息共享，畅通各部门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法律监督、批捕与起诉等环节的衔接渠道，实现案件查办提质增效，从而快速精准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创建以来，出动行政执法人员 10218 人次，检查食品企业 8150 家次，查处食品类案件 848 宗，其中移送公安立案 13 宗，罚没款 654.3 万元。

8. 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一是社会监督渠道畅通。全面推行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公示制度，落实餐饮服务良好行为规范，制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公示牌。二是畅通食品安全投诉热线，着力调解矛盾，化解消费纠纷，加强对 12315、12345、互联网投诉平台等食品安全投诉，积极处理群众投诉举报，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三是强化诚信体系建设，完善食品安全诚信管理制度，将失信单位纳入监管重点、加大检查力度。

（二）能力建设

1. 加大投入保障力度。持续加大保障投入，将食品安全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基层监管机构办公业务用房、装备配备、检验检测设备、执法车辆等满足日常监管要求。组织全系统市场监管系统执法人员参加市场监管总局网络学院专题培训，每人每年均达 50 个学时以上，培训覆盖率达

100%，推动干部素质能力提升，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2. 强化技术支撑体系。创建以来与多家检验检测机构达成合作关系，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的检验检测机构具有监督抽检项目中相应的检验检测资质能力。开展监督性抽检，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深究源头，核查处置 100%，同时依靠第三方检测机构大数据，提高抽检针对性，对发现区域性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堵塞食品安全漏洞起到积极的作用。

3.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制定《廉江市食品安全应急预案》，持续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着力提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能力。

4. 开展风险预警交流。召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制度，推进部门间监测信息共享互用，集中分析研判，推动区域间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互通，会商研判、预警交流、风险防控等领域合作，逐步建立沟通、协调、有效的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机制，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三）生产经营状况

一是严格许可准入管理。对符合发证或者备案管理条件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100%纳入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并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二是**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全市所有食品生产企业、规模以上食品经营单位全部建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设立了食品安全管理负责人，对企业食品安全负责；推行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三是**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全面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过程控制、生产经营台账、检验检测等制度，严格控制产品质量；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食品从业人員培训，提升基层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农贸批发市场与入场销

售者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销售者的质量安全责任。落实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中型商超市场准入制度；扎实做好问题食品召回相关工作。**四是**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到位。对校园食品安全实行教育和监管常态化。对412学校食堂全部实行“明厨亮灶+互联网”，实现后厨“阳光操作”；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护苗”行动，多部门联合行动取缔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流动食品摊贩，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四）食品安全状况

食品安全总体形势良好，食品安全是关乎人民健康的重大基本民生问题，廉江市全力抓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创建以来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无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行为，创建以来，我市多次在湛江市年度食品安全评议考核中获得A级。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你送我检”“你点我检”“食品安全宣传周”民意调查等活动，群众关心问题有效解决，群众满意度逐渐提升。

（五）示范引领

1. 创新监管模式，全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工程

我市一直致力于创新监管模式，一是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作，以学校食堂为重点，按照“试点先行，重点突破，因地制宜，逐步推进”的原则，促使餐饮服务提供者守法经营、诚信经营，保障公众饮食安全。积极利用互联网和手机App等，引导家长代表参与监督，我市412家学校食堂已全部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率先湛江市其他地区；二是推进全市100多家食品加工小作坊“互联网+监管”建设工作，运用科学手段提高监管效率，有效提升我市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水平。目前该项目处于审批阶段，审批通过后即可投入使用。

2. 建设食品加工小作坊集中加工区

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打造食品加工小作坊“集中加工、统一监管、质量检验、市场准入”的先进监管模式，市场监管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对进入集中加工区的食品小作坊在证照办理等方面开通“绿色通道”，加强对集中加工示范区的食品安全监管，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目前，安铺镇食品加工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已初步建成，并已进驻食品小作坊 13 家，均已正常开展生产工作。

3. 实现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全覆盖

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民生实事的目标要求，认真落实好廉江市 2021 年度十大民生实事项项目，实现我市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全覆盖。该项工作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全面开展，对我市 47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进行快速检测。开展以来，我市共组织快检食用农产品 74097 批次，其中不合格食用农产品 97 批次，合格率 99.87%，处理下架不合格农产品 440.9 公斤。

三、存在问题

我市创建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随着形势的变化，对照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更高的要求，仍有以下不足：

（一）基层监管力量不足。基层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管力量与监管任务不匹配，部分监管人员和协管人员责任意识、专业知识、执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部门联动机制不畅。食品安全工作涉及的部门多，但部门各司其职，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监测信息和数据

交流、分析、研判等不够充分，信息共享机制不够健全，部门间应对和防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社会共治意识不强。我区食品生产经营行业大多以“小”为主，对于食品安全的主体责任意识和参与度不高，社会整体对食品安全监管的认知度也较低。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明确责任，完善监管制度。以创建省食品安全示范县为总目标，贯彻落实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各项任务，推动落实党政同责，提升企业主体责任意识，统筹食品检测资源融合，建立全程风险防控和溯源体系，完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

（二）进一步管控源头，严把准入关口。大力开展农产品源头治理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销售、使用高剧毒农药行为。加大农业投入品监管指导力度，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兽药等农业投入品。落实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规范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检疫及肉品品质检验，牢牢把住源头关。

（三）进一步加强整治，打击违法行为。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持续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强化“两法”衔接，加快食品安全法制建设，完善信息共享、案件移交、执法联动等工作机制，加强投诉举报、监督抽检、日常监管、案件查办等数据分析，发挥数据导向作用，多措并举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四）进一步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多渠道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舆论引导，打造食品安全宣传站点，利用创文工作现有的志愿者队伍，推动提升全社会对食品安全常识、

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宣传培训，提高食品行业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形成共创、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廉江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2年8月1日